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师范〔2019〕10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特级教师、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 广西教学名师”评比 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区直有关单位，中直驻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14号）精神，根据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做好评比表彰保留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评组函〔2017〕1号）相关规定，决定于2019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广西教学名师”评比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条件

评选范围及条件（详见附件2）。

二、表彰数量及推荐名额分配

（一）表彰数量。表彰总数为600人，其中：广西教学名师100人、特级教师150人、自治区优秀教师250人、自治区优秀

教育工作者 100 人。

(二) 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 3)。无符合评选条件人选的单位(学校)可不推荐。

三、评选要求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三审核四公示”制度，即实行县(市、区，以下统称“县”)教育局、市教育局(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和自治区教育厅三级审核，分别在本单位、县、市(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和自治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200 字左右)。

(二) 坚持评选条件，严把质量关。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工作实绩和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同时将推荐人选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等方面的一贯表现纳入评选考察内容，确保推荐人选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推荐人选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推荐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出具政治、廉政、师德师风情况证明，基层学校人选由其所在学校主管单位出具政治、廉政、师德师风情况证明。

(三) 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评选推荐工作坚持向基层

和教学第一线倾斜，向农村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倾斜，尤其要向条件艰苦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倾斜。

1. 各市推荐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人选时，应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以市为单位推荐的优秀教师人选中，乡村教师比例不能低于推荐人选总数的 30%。

2.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学校教师和少数民族教师。

3. 以市为单位推荐的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人选中，中小学校领导（正副校长、正副书记）人选不得超过人选总数的 30%（担任教学任务的村级学校领导以乡村教师身份参评，不占中小学校领导比例），按比例推荐超过 1 人（含）以上后存在小数点的按四舍五入推荐，不足 1 人的可推荐 1 人。超比例推荐中小学校领导人选的，自治区教育厅审核时将直接去掉排序后位的人选。

4. 开展壮汉双语教育规模较大的南宁、河池、百色、来宾、崇左、贵港等 6 个市，在推荐的自治区优秀教师人选中，至少要有 1 名壮语文课程专任教师。

（四）坚持统筹兼顾。在坚持评选条件的前提下，推荐人选应统筹考虑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人员的代表性。

（五）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人选的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

消该市（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县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或者减少相关单位下一届评选推荐的名额。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四、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所在单位推荐。按照评选条件，由个人申请，所在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县所属学校向县教育局推荐；市所属学校向市教育局推荐；高等学校二层机构、附属中小学、幼儿园向高等学校推荐；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所属学校向主管单位推荐。

（二）县级审核推荐。县教育局对本辖区所属学校人选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推荐人选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按市级分配推荐名额确定拟推荐人选，在全县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市教育局推荐。

（三）市级（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审核推荐。

1. 市教育局对本辖区所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人选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人选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根据要求对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人选进行教育教学能力评定。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分配的推荐名额确定拟推荐人选，在全市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自

治区教育厅推荐。

2. 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对所属学校（单位）人选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人选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分配的推荐名额确定拟推荐人选，在本系统、本单位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

（四）自治区教育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公室”）审核。评选办公室负责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审核，按照要求，组织对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所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人选进行教育教学能力评定。根据分配的推荐名额，确定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所属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参加全区评选的人选。

（五）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评选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全区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和业务能力考核，通过投票表决方式提出初步人选名单。

（六）自治区教育厅党组审批。自治区教育厅党组召开会议，对初步人选名单进行审定，确定拟表彰人选。将拟表彰人选在全区范围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表彰名单。自治区教育厅印发表彰决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七）备案。评选工作结束后，由评选办公室将评选结果报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将特级教师

评选结果报教育部备案。

五、奖励办法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对获得表彰者进行奖励。

(一) 对评选出的广西教学名师，由自治区教育厅授予“广西教学名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二) 对评选出的特级教师，由自治区教育厅授予“特级教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享受原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特级教师津贴。

(三) 对评选出的优秀教师，由自治区教育厅授予“自治区优秀教师”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四) 对评选出的优秀教育工作者，由自治区教育厅授予“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一次性奖金。

六、组织领导

加强对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教育厅成立“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广西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组织领导、审批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负责评选表彰日常工作。各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要参照自治区教育厅的做法，成立相应的评选工作机构，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本地区、本单位的评选推荐工作。

七、材料上报

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各市教育局、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必须按照规范要求，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报送如下信息数据及纸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一）信息数据。

1. 登陆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qgjs.gxeduyun.net/>），填报、上传信息数据（系统登陆办法见附件 18，材料申报流程见附件 19），内容包括：

（1）“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广西教学名师”各子项目推荐表（见附件 8、9、10、11、12、13、14。特别提示：广西教学名师推荐表分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中小学校 4 个类别，请申请人选择相应类别填报）。

（2）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由推荐人选所在学校整理、上传，限 4000 字以内）。

（3）推荐人选公示简要事迹（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由推荐人选所在学校整理、上传，限 200 字以内）。

（4）推荐人选政治、廉政、师德师风情况证明扫描件（县、市所属学校由县、市教育局上传，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所属学校由所在学校上传）。

（5）推荐人选支教或实践方面的证明材料（本科院校广西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推荐人选以及所有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

A.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学校、教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中小学”）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以及优秀教师推荐人选在农村学校或基础薄弱学校任教、支教证明材料扫描件（县、市所属学校由县、市教育局提供、上传，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所属学校由所在学校提供、上传）。

B. 中等职业学校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及优秀教师推荐人选支教或实践方面证明材料扫描件（县、市所属学校由县、市教育局提供、上传，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所属学校由所在学校提供、上传）。

C. 高等职业院校广西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推荐人选实践方面证明材料扫描件（由所在学校提供、上传）。

（6）推荐人选支撑材料扫描件。

A. 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教师资格证书。

B.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证书（中小学教师提供，其他推荐人选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

C. 获奖证明材料（限 10 项以内，按重要性排序）。

D. 代表推荐人选业务水平的论文、论著、成果 2—5 件（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

（7）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教育教学能力评定表扫描件（见附件 15、16。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所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推荐人选由评选办公室上传。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广西教学名师、优秀

教师推荐人选以及所有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

(8) 代表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及优秀教师推荐人选教学水平的优秀教案 2—3 件扫描件(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广西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推荐人选以及所有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不需要提供此项材料)。

(9) 本科院校、高等职业院校广西教学名师、优秀教师推荐人选提供 20 分钟现场教学视频材料(不上传系统,刻录在数据光盘中)。

2. 上述信息数据刻录光盘一份,随纸质材料一同上报。

3. 通过评选办公室邮箱报送推荐“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广西教学名师”人选公文扫描件和各子项目推荐人选简明表电子版(见附件 4、5、6、7)。

(二) 纸质材料。

1. 各市教育局、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推荐“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广西教学名师”人选公文(包括评选推荐工作及公示无异议简要情况,推荐人选名单、推荐工作联系人及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1份。

2. 各市教育局、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广西教学名师”各子项目推荐人选简明表各1份(见附件 4、5、6、7)。

3. 推荐人选材料(每人一个档案袋,内容与系统信息数据必

须一致，相关要求与信息数据相同)。

(1) 推荐表一式 3 份(系统生成，由推荐人选所在学校打印，并贴推荐人选近期小 2 寸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2) 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限 4000 字以内) 1 份。

(3) 推荐人选公示简要事迹(限 200 字以内) 1 份。

(4) 推荐人选政治、廉政、师德师风情况证明 1 份。

(5) 推荐人选支教或实践证明材料 1 份。

(6) 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教育教学能力评定表 1 份。

(7) 支撑材料(编好目录，按顺序装订成册) 1 套。

(8) 代表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广西教学名师、特级教师及优秀教师推荐人选教学水平的优秀教案 2-3 件。

(9) 信息数据光盘 1 份。

八、联系方式

评选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5815203，传真：0771—5815201，电子邮箱：gxjsbz05@163.com。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 69 号 1921 房间，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为方便工作，评选办公室建立“广西教师评选表彰工作 QQ 群”，群号为：977693129，建议各市教育局、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负责评选推荐工作的同志加入工作 QQ 群(不接受其他人员加入)。

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服务联系人及电话：黄禧亮，

0771—5815406，18070900544。

请各市教育局、高等学校、区直及中直驻桂有关单位于2019年3月15日前，将本单位评选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通过电子邮箱报送评选办公室。

- 附件1. 自治区教育厅“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广西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广西教学名师”评选范围及条件
3. “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广西教学名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4. 广西教学名师推荐人选简明表
5. 特级教师推荐人选简明表
6. 自治区优秀教师推荐人选简明表
7. 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简明表
8. 广西教学名师（本科院校）推荐表
9. 广西教学名师（高职）推荐表
10. 广西教学名师（中职）推荐表
11. 广西教学名师（中小学）推荐表
12. 特级教师推荐表
13. 自治区优秀教师推荐表

14. 自治区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表
15. 广西教学名师（中小学、中职）推荐人选教育教学能力评定表
16. 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教育教学能力评定表
17. “特级教师、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广西教学名师”材料编号分配表
18. 评比表彰系统登录方法
19. 评选表彰材料申报流程

